

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核發 贍養金作業規定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士官、士兵，因身心障礙且未獲權責機關通知，而逾法定期間未申請贍養金者，得重新提出申請，以彰顯政府照顧德意及解決實際生活困境，特訂定本規定。</p>	<p>一、為使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士官、士兵，因身心障礙之原因逾法定期間未申請贍養金者，得重新提出申請，以彰顯政府照顧德意及解決實際生活困境，特訂定本規定。</p>	<p>鑒於仍有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士官、士兵，未獲權責機關主動通知，以致逾贍養金請求權時效，爰修正本規定之訂定目的。</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之免役、除役或退伍義務役士官、士兵，符合下列條件並因身心障礙且未獲權責機關通知，而逾法定期間未申領贍養金者，得依本規定再提出核發贍養金之申請：</p> <p>(一) 領有撫卹令。</p> <p>(二) <u>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定就養標準。</u></p> <p>前項所稱贍養金，包含贍養金、主副食實物代金及年終慰問金。</p> <p><u>第一項士官、士兵之身心障礙程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符合輔導</u></p>	<p>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之免役、除役或退伍義務役士官、士兵，符合下列條件並因身心障礙之原因，逾法定期間未申領贍養金者，得依本規定再提出核發贍養金之申請：</p> <p>(一) 領有撫卹令。</p> <p>(二)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定就養標準。</p> <p>前項所稱贍養金，包含贍養金、主副食實物代金及年終慰問金。</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自符合就養標準時，提出申請。</p>

<p><u>會所定就養標準者，應自其符合就養標準時起，提出申請。</u></p>		
<p>三、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員，得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核准其免役、除役、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聲明書（如附件二）。</p> <p>（三）撫卹令。</p> <p>（四）退伍令或免役、除役證明書。</p> <p>（五）記載現住與非現住人口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p> <p>（六）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員，得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核准其免役、除役、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聲明書（如附件二）。</p> <p>（三）撫卹令。</p> <p>（四）退伍令或免役、除役證明書。</p> <p>（五）記載現住與非現住人口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p> <p>（六）國民身分證影本。</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受理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申請案時，應審查申請人所附資料及填載內容有無缺漏，如有缺漏，立即請其補正；未補正或無法補正時，應註明原因後，函送申請人原屬</p>	<p>四、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受理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申請案時，應審查申請人所附資料及填載內容有無缺漏，如有缺漏，立即請其補正；未補正或無法補正時，應註明原因後，函送申請人原屬</p>	<p>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人事權責機關 審查。</p> <p>(二) 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受理申請案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料及填載內容有無缺漏。有缺漏者，應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 2. 申請人申請資格查核比對。 3. 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就養標準。 <p>(三) 符合核發贍養金終身者，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應繕造核發贍養金名冊（如附件三），並填寫支領證號（支領證號配賦表如附件四），函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副知輔導會及申請人。</p> <p>(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申 	<p>人事權責機關 審查。</p> <p>(二) 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受理申請案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料及填載內容有無缺漏。有缺漏者，應請申請人於兩個月內補正。 2. 申請人申請資格查核比對。 3. 函請輔導會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就養標準。 <p>(三) 符合核發贍養金終身者，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應繕造核發贍養金名冊（如附件三），並填寫支領證號（支領證號配賦表如附件四），函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副知輔導會及申請人。</p> <p>(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	---	--

<p>請資格。</p> <p>2. 申請資料及填載內容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p> <p>3. 不符合輔導會所定就養標準。</p>	<p>1. 不符合申請資格。</p> <p>2. 申請資料及填載內容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p> <p>3. 不符合輔導會所定就養標準。</p>	
<p>五、申請人原屬人事權責單位審查申請案中，如認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發給贍養金之必要，應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輔導會召開專案小組查證申請人符合就養標準之時間。</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定明申請案有溯及認定必要之作業方式。</p>
<p>六、依本規定核發之贍養金，申請人如於<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以前免役或退伍者</u>，溯自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開始發給；如於<u>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後免役或退伍者</u>，自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核給，發給基準如下：</p> <p>(一) 贍養金：曾任士兵者，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百分之八十發給；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百分之八十發給。</p> <p>(二) 主副食實物代金：發給新臺</p>	<p>五、依本規定核發之贍養金，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發給基準如下：</p> <p>(一) 贍養金：曾任士兵者，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百分之八十發給；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百分之八十發給。</p> <p>(二) 主副食實物代金：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三) 年終慰問金：按支領贍養官階俸級之本俸百分之八十發給一點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鑒於仍有部分贍養金申請人符合國防部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頒，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停止適用之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兵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後段規定者，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以申請人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前、後免役或退伍為時間點，定明本規定發給贍養金之起算時間。</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序文，增訂第二項，定明申請人不得兼領第一項贍養金、主副食實物代金、年終慰問金及就養金之要</p>

<p>幣九百三十元。</p> <p>(三) 年終慰問金： 按支領贍養金 官階俸級之本 俸百分之八十 發給一點五 個月。</p> <p><u>申請人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不得兼領前項第一款贍養金、主副食實物代金、年終慰問金及就養金。</u></p>	<p>個月。</p>	<p>件。</p>
<p>七、依本規定領受贍養金之人員，不得申請軍職年資查證或退伍金餘額、殮喪費或遺屬年金發放。</p>	<p>六、依本規定領受贍養金之人員，不得申請軍職年資查證或退伍金餘額、殮喪費或遺屬年金發放。</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申請書

本人_____原服役於_____軍_____，於__年__月__日奉核定因(公作戰)致(一等二等)身心障礙，予以(退伍免役除役)，茲為申請贍養金，特依國防部規定，檢附聲明書、撫卹令、退伍令(或免、除役證明書)、戶口名簿(內含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等資料)、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請領贍養金人員之就養情形，由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函請輔導會查證，經查復不符就養標準者，不予發給。
- 二、依本規定領受贍養金之人員，不得申請軍職年資查證或退伍金餘額、殮喪費、遺屬年金發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前)

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申請書

本人_____原服役於_____軍_____，於__年__月__日奉核定因(公作戰)致(一等二等)身心障礙，予以(退伍免役除役)，茲為申請贍養金，特依國防部規定，檢附聲明書、撫卹令、退伍令(或免、除役證明書)、戶口名簿(內含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等資料)、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請領贍養金人員之就養情形，由原屬人事權責機關函請輔導會查證，經查復不符就養標準者，不予發給。
- 二、依本規定領受贍養金之人員，不得申請軍職年資查證或退伍金餘額、殮喪費、遺屬年金發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後)

聲 明 書

本人_____係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公作戰）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士官士兵），因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現依「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特此聲明，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附件酌作文字修正。

聲 明 書

本人_____係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公作戰）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士官士兵），因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現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特此聲明，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後)

核發(縣市)後備指揮部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 士官士兵贍養金名冊	
申 請 人	軍 種
	階 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 心 障 礙 等 級
	入 伍 日 期
	退伍或免、除役日期
	服 役 年 資
	退 伍 令 字 號 或免、除役證明書字號
贍 養 金 俸 率	%
年 終 慰 問 金 百 分 比	%
起 支 日 期	
支 領 證 號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備 考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前)

核發(縣市)後備指揮部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 士官士兵贍養金名冊	
申 請 人	軍 種
	階 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 心 障 礙 等 級
	入 伍 日 期
	退伍或免、除役日期
	服 役 年 資
	退 伍 令 字 號 或免、除役證明書字號
贍 養 金 俸 率	%
年 終 慰 問 金 百 分 比	%
起 支 日 期	
支 領 證 號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備 考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後)

俸金支領證號配賦表	
單位	支領證號
國防部	D00001-D99999
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	A00001-A99999
國防部 海軍司令部	N00001-N99999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F00001-F99999
國防部 後備指揮部	J00001-J99999
國防部 憲兵指揮部	M00001-M99999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前)

俸金支領證號配賦表	
單位	支領證號
國防部	D00001-D99999
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	A00001-A99999
國防部 海軍司令部	N00001-N99999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F00001-F99999
國防部 後備指揮部	J00001-J99999
國防部 憲兵指揮部	M00001-M99999